

我父亲喝酒。我应当是四五岁时就会为他打酒了。他那时只喝打的酒，不喜欢瓶装酒，于是我每天傍晚都拿着透明的玻璃杯摇摇晃晃走出大院，拐一个弯，走进酱油店，踮起脚把杯子放上柜台，说出一路背诵的话：“买两毛钱六十度的高粱酒。”两毛钱酒是一个透明玻璃杯的一半容量，他每天晚上只喝那么多。我小时候胆子很小，所以每天傍晚说完这一句背了一路的话就如释重负。

我现在当然是一个看见过很多喝酒的男人的人了，我老在心里说，比起我父亲，实在差得远。喝酒的样子好看的人一定是真喜欢酒，生活里根本不能缺，缺了会无神的人。喝酒的样子好看的人一定是虽然那么渴望酒，却又总是斯斯文文从从容容，轻轻拿起杯子，也轻轻放下的人。喝酒的样子好看的人，一定不只是喝点儿葡萄酒、啤酒，而是能够喝烈性酒，虽是烈性，但又不面红耳赤，目光散乱，口吐昏语谎言，甚至哇哇大吐的人。喝酒的样子好看的人，一定是慢慢地喝着，还能慢慢地说着生活，说着苦难，说着世界大事，甚至慢慢说着《红楼梦》和《战争与和平》的人。喝酒的样子好看的人，一定是自己不太夹菜，但会为坐在旁边的儿子和女儿夹菜的人。我自以为是地说了这样一些标准，因为我的父亲的确就是这样一个人喝酒的男人。每当想起他的时候，就觉得这简直是他的一个很有魅力的品质、气质，一个生命大标志。虽然他很多年遭受艰难，但是有这个标志在生命里，其实美好也已经在耀眼了。我虽然不常喝酒，但是我由衷喜欢酒，也是来自他的这个标志。

父亲突然去世，我赶到他身边，把他冰凉的手塞进被子的时候，心里遗憾地嘀咕，这只手里再没有酒杯了，我吃饭的时候也再不可能闻到从他的酒杯里飘出的白酒香味，那真是香！我一直没有问过他，在那很多年的艰难里，他有没有酒喝吗？

住在 541 弄的时候，我每天下午去幼儿园接妹妹。出了大院不久，就是一串街面房子，在一家人家的门口坐着一个喝酒的男人。那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男人，左腮颊明显突出，好像长了个不难看的瘤似的，挺直地坐在一把竹椅上，面前是一张方凳，上面放着酒和大头菜。那是从酱油店买来的大头菜，一片片撕下来放在小碟子里。他挺直地慢慢地喝着白酒，嚼着大头菜，看着路上的行人和不多的车。不下雨的傍晚，我

术后化疗整个人的嗅觉、味觉都变异，胸口、背脊像被铁钳钳住一样，阵阵疼痛，头胀、恶心，不时地呕吐，还常伴有寒热。这种状况持续七八天后，白血球急剧下降，全身软弱无力。每次化疗前，我都会胆怯，几次化疗下来，我曾闪过放弃的念头。不被生活抛弃，不对生命放弃，唯一的选择只有坚持。第四次化疗期间，正值伦敦奥运会赛事正酣。那天我迷迷糊糊地躺在床上，隐约听到阵阵的呼叫声，打开电视，原来是男子游泳赛。我方解说员紧张、激动的嗓音，划破了我的迷糊。孙杨，加油！他第一个游达终点，孙杨激动地哭了。看他用双手猛烈地拍打泳池，那一拨拨激起的水花，煞是漂亮，让我有心花怒放之感。胸口的疼痛也似缓解了许多。观看体育赛事，不用动脑筋，不经多思量，时不时转移注意力，回避不适，并吸纳正面的、积极的能量。此后，不论是躺在床上，还是靠在沙发上，我都会打开电视，时而听，时而看，时而闭目假寐。从龙腾

去接妹妹，都看见他。他的脸上没有笑容，但他坐在那儿便是一条路上傍晚的安宁和满足。无论有没有夕阳在天上，他好像自管自地已经是第一颗闪烁的星了。他也是轻轻拿起酒杯，轻轻放下，嚼大头菜的时候目光里全是含蓄的香味。我回家对外祖母说：“我要吃大头菜，就是酱油店买的那种大头菜！”

长大以后，不住在 541 弄了，有一次走过，看见街面房子的门口站着一个人，我就问：“我小时候经过这里，有个男的，很高大的，总坐在这里喝酒，吃的是大头菜，他现在好吗？”“哦，他死了，有好几年了。”我有些叹息。好像一幅挂了很久的画从墙上卸下。但其实是卸不下的，一个人的记忆也是美术馆，路边一个高大男人简陋挺直的喝酒的样子，小碟子里的大头菜，既然乐趣和诗意都很多，那挂起来也是一生了。

我有个姨妈住在长江边的乡下。我去乡下玩的时候喜欢住在她家，因为她家孩子多，很热闹。

姨妈解放前出生富裕，所以现在的生活就属于“地富反坏”有些艰辛了。他的身上没有一点农民神采，说他是教书先生人人会信，可是偏偏地里的活儿他又样样干得优美。他也是喝酒人，姨妈坐在灶前对我说：“他喝了一辈子了！”他是每天晚上喝。晚饭的时候，姨妈都要煎两个荷包蛋给我吃，姨父的面前只有咸菜、咸萝卜，有时也有咸鱼，我不记得有过肉。姨父笑嘻嘻地喝着白酒，他还真讲究，用的是一个透明的小酒杯。

我看着他的笑容，看着他的小杯子，看着他的慢条斯理，我在想，我的这个“地富反坏”的姨父坏在哪儿呢？他怎么总是笑嘻嘻的？他喝了一辈子，难道也笑一辈子吗？我很想夹一个荷包蛋给他喝酒吃，可是我知道他不会吃。三年困难时期的时候，我再去姨妈家，姨父喝的酒变成深颜色了，我闻闻，那不是酒，因为没有酒，他只能喝杯醋了！他还是那样，慢条斯理，笑嘻嘻，他也许就是会笑一辈子的。

前些年，我去看姨妈，给了她一些零用钱，我对姨妈说：“姨妈，你买荷包蛋吃吧！”说着，我流下泪。“清明的时候，你买瓶酒带给姨父，他喝了一辈子了。”姨妈说：“儿子啊，你姨父要是知道是你买酒给他喝，他要高兴死的。”

忘的一幕，跆拳道运动员刘哮波在取得一枚铜牌后，在采访镜头前他竟大声兴奋地向他相恋多年的女朋友发出求婚的呼唤……伦敦奥运会已结束，化行的最难阶段也随之而去，我要为体育健儿喝彩，同时也不忘为自己喝彩！伦敦奥运会助我渡过了又一个难关！

树，在秋天会结好多股红的果。清明时分，去公墓看望我的父亲，他的邻居是一对夫妻合葬墓，碑上的照片，就是这样一样黑白结婚照。我用力阅读他们曾经年轻的脸，又心算他们的生逝年：当他们遇见，还这么年轻，才是“我们俩”，渐渐地变成“我们仨”“我们四”……一大家子，都是写在墓碑上的“孝子”“贤孙”。他先走，那时她也已经很老了，内心想来也平静，是的，没几年，他们又在天国遇见了。我自己的父母一毕业就结婚，随即双双去远方的小城安家落户。没钱，没时间，天下大乱，他们没来得及拍一张结

束纫秋同志长期担任《新民晚报》党组书记、总编辑。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新民晚报》未复刊时，他曾在上海辞书出版社任党组书记、社长兼总编辑。当时他分管文艺，我在文艺编辑室任编辑。但他丝毫

老束为我改文章

吉明周

没有官架子，非常平易近人。我们这些小编辑也没大没小，就直呼其姓氏，称他“老束”。在任期间，他在时任上海辞书出版社副社长的赵超构（林放）先生的首肯和支持下，作了一项非常决定——出版当时颇有争议的辞书《唐诗鉴赏辞典》，对中国文学鉴赏辞典的开创和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2005 年，我写了一篇短文《成如容易却艰辛》，回顾编纂《唐诗鉴赏辞典》的不寻常历程。为保证文章内容的真实和细节的准确，我不揣冒昧，将草就的拙稿呈请重要当事人老束教正。其时老束已离休，但仍很忙，我以为他顾不上这样的不情之请，没寄太大的希望。谁知，过了几天就收到老束的亲笔回信。

老束对拙稿字斟句酌，逐字逐句进行了修改。例如，拙稿称：“二十二年前，一本在传统辞书意义

上并不正宗的辞书《唐诗鉴赏辞典》，诞生在正宗的工具书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这，不能不是一个奇迹。”“奇迹”一词，显然有点拔高。老束将“一个奇迹”改为“一件新事”，“降低一点调门”，就贴切了。又如，拙稿说：“在固守旧体式的人们看来，《唐诗鉴赏辞典》无疑是另类，既搅乱了辞书体例，又漠视辞书特质，是以名乱实，因而不拟立选。”用语略嫌扎眼。老束将“无疑是另类”改为“无疑是接近另类”，“搅乱”改为“打破了”，“漠视”改为“改变了”，“不拟”改为“不宜”，不但措辞委婉，表达也更加准确、稳妥。再如，拙稿强调反对编纂《唐诗鉴赏辞典》的意见“很强烈”，改稿改为“反对的意见仍然存在”，语气就平缓许多。拙稿称《唐诗鉴赏辞典》“影响几代人，而且还



溪亭清兴 (中国画) 丁一鸣

咏月季

冯锡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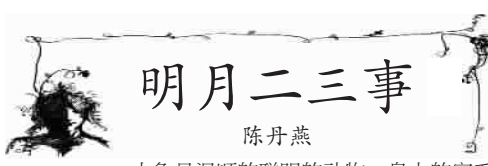
未有牡丹扬盛誉，①
红犹桃杏气如兰。

婚照。到补拍结婚照流行，我父亲已经离开了我们。有人说：人生憾事已经太多，再多百数十件又如何？但，为什么是这件？我只记得他们单纯的幸福，用我妈说来就是：一间房是过，两间房也是过，要不然，搭棚子也能过。

黑白照片的时代

叶倾城

淡地泛着黄：母亲在阳台上种的水晶莲、地雷花、吊兰……似乎引种的唯一原则就是易活不爱死；父亲总在修自行车，满地零件，一盆油污的水，他补个胎也补得全神贯注；隔一段日子，要借三轮车买蜂窝煤，上坡的时候，他们一个推一个拉，我们三姐妹是三个心有余力不足的小萝卜头，在车旁以蚊力友情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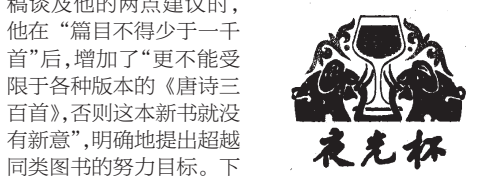
明月二三事

陈丹燕

大象是温顺的聪明的动物，身上的寒毛有点扎手，但是不过分。他的眼睛是金黄色的，总是低垂着。大象要面子，大便时总是将屁股侧到旁边去，不直接拉在路中间。大象的粪便不臭，可以做成纸张用。斯里兰卡丛林附近的公路上有时阻塞，因为大象在那里散步。坐在大象背上，好像坐在四十五度摇晃的小舢板里。它是令人尊敬的动物。

佛牙寺的圣象在去世前，流了泪。它为每年的佛牙节驮着放释迦牟尼牙齿的小宝塔在城里巡游，一直服务了多年。待它流泪离世，人们在佛牙寺旁为它建了一个小寺庙，供养它的遗体。

持的谦逊和低调；拙稿说，原上海古籍出版社副总编辑陈振鹏先生“受老上司束纫秋先生的重托”为《唐诗鉴赏辞典》进行审订，老束改为“受上海辞书出版社的重托”，删去了个人，突出了组织。当然，在提法上，老束也不是一味地低调处理，适当的地方也作了升华和补充。例如，对编纂《唐诗鉴赏辞典》的选题，老束加了“创新性”三个字予以肯定。在拙稿谈及他的两点建议时，他在“篇目不得少于一千首”后，增加了“更不能受限于各种版本的《唐诗三百首》，否则这本新书就没有新意”，明确地提出超越同类图书的努力目标。下



都活到九十了，忽然想起我一生中的第一个朋友。我也只记得他的名字叫 Zong Yo，大家是用上海话这样叫他的。Zong Yo 这两个汉字怎么写，不知道，中国人取名字爱好讨口彩，可能是“宗耀”吧。我和他相识时实在太小，现在连他的面貌我也想不出来了。

1923 年我出生在上海虹口区闵行路峨眉路口。这是沿马路的双层房子，楼下是我父亲开的西式木器号，楼上是我的家。我就生在这里。我家东隔壁是一家中式裁缝店，它隔壁便是弄堂，叫西新康里，弄堂口有一间过街楼，也属于裁缝店，是它的工场。

裁缝店老板是宁波人，Zong Yo 是他的儿子，跟我差不多大小，两人自从能自己走路以后，一直互相来往，大人不管，反正也不会离开他们身边。我们两家在晒台有矮矮墙隔开，我们就爬墙而过，不用下楼走大门。我们两个玩什么已经毫无印象，总不外乎我上他家玩他的东西，吃他的宁波零食，他上我家玩我的东西，吃我的广东零食。我们之间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只除了我要学宁波裁缝师傅做衣服，把好好一件上衣剪去袖子改做马甲，闯了一次大祸，也幸亏宁波裁缝师傅帮我把马甲做好，仍旧可以穿，还挺漂亮的。不过这事跟 Zong Yo 没有关系。

我和 Zong Yo 就这样三岁、四岁、五岁一起玩，五岁我就回广州去了。我们一定没有难舍难分的那种分离样子。因为我自己也糊里糊涂，不知道大人要把我带到哪里去，他就更加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们两个人大概就像平时那样，妈妈要带我去小菜场，跟他分一分手，过一会儿又要见面的。可这一来我们就远隔千里了。等到我十年后 1938 年重回上海，家已经搬到四川路北京路，虹口区已成为日军占领区，我再没能回去看看，我再也没见过这位老朋友 Zong Yo，不过说实在话，后来朋友多了，也没怎么想起过他。

明日谈

明起刊登一组《“打的”故事》，敬请关注。

我一生中第一个朋友

任溶溶